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

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徐娟芷

權人

相對人即債 陳阿末

○○○ 號

相對人即債 袁華廷

權人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芳穗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8，相對人徐娟芷之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9，相對人陳阿末之債權應予剔除。

本院民國114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10，相對人袁華廷之債權應予剔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徐娟芷、陳阿末、袁華廷未提
02 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存在，債權表編號8、9、10之債
03 權，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徐娟芷、陳阿末、袁華廷未依期限陳報債權，
05 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
06 債權表編號8、9、10所載相對人徐娟芷、陳阿末、袁華廷之
07 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4年8月1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到7
08 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該函文業
09 分別於114年8月12日送達相對人徐娟芷、於同年月15日、14
10 日寄存送達相對人陳阿末、袁華廷，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11 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12 在卷可稽。準此，尚難認相對人徐娟芷、陳阿末、袁華廷分
13 別對債務人有新臺幣（下同）55萬元、255萬元、94萬元債
14 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